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之第十六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6年6月2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應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4.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5. 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除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者外；但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權力。
6. 每位股東的責任限於該股東所持股份的未繳金額（如有）。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i) 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ii)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其法定股本、拆分或合併上述股份或任何股份以及發行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無論是否帶有優惠權、優先權、特權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約束的初始、贖回、增加或減少的股本，除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規定外，否則每次股份的發行均受本公司上述規定的權利約束，無論是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股份。
8.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9. 本組織章程大綱內並無定義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附註：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看準科技有限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之第十六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6年6月2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或納入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以下細則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詮釋

1. 在本細則中，下列定義的術語在不與主旨或文意相抵觸的情況下，具有賦予其的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
「聯屬人士」	指	就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及(i)如果是自然人，應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母、岳父、配偶的兄弟姐妹、為上述任何人士權益設立的信託及由上述任何人士全權擁有或共同擁有的法團、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以及(ii)如果是實體，應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該等實體、受該等實體控制或與該等實體受共同控制的合夥企業、法團或任何其他實體或任何自然人。「控制」一詞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就法團而言，僅因或然事項的發生而具有該等權利的證券除外）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表決權的股份，或有權控制該等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層或有權選舉董事會或同等決策機構的大多數成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替代；
「董事會」及「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董事；
「主席」	指	董事長；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類別」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股票類別；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面值為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含有本細則所列的權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面值為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含有本細則所列的權利；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通訊設施」	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藉些所有與會人士可互相交流；
「本公司」	指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的獲豁免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對其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關於公司介紹／投資者關係的主要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在本公司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與其首次公開發售美國存託股有關的任何註冊聲明中披露，或已另行通知股東；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根據第118條設立的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將載入本公司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董事控股公司」	指	<p>a) 創始人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其條款必須明確規定，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完全受創始人支配；</p> <p>b) 創始人為受益人且符合以下條件的信託：(i) 創始人須實質上保留對信託和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控制及保留對該信託所持任何及全部B類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ii)信託的目的須出於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p> <p>c) 由創始人或上文(b)段所述信託全資擁有和完全控制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p>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i)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上市交易的任何美國證券交易所或(ii)任何股份上市交易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	由於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最初和繼續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經不時修訂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定，為避免疑義，包括上市規則；
「電子」	指	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信」	指	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本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另行表決決定和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電子記錄」	指	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涵義；
「創始人」	指	趙鵬先生；
「創始人聯屬人士」	指	(a)創始人的法定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直系後裔(各稱為「直系親屬」)；及(b)以創始人及／或上述(a)項中定義的直系親屬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以及由創始人及／或上述(a)項中定義的任何直系親屬為最終控制人的任何公司、合夥或任何其他實體，無論是通過持有該實體的表決權或對該實體持有的股份的投資權。為免生疑問，「表決權」及「投資權」用詞具有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經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的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不時修改或替換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根據第113條設立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p>以下決議案：</p> <p>(a) 經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倘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大多數表決通過；或</p> <p>(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p>
「普通股」	指	A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
「繳足」	指	已經按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繳足股款（包括入賬列為繳足）；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
「出席」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倘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委託代理人）可以以下方式出席：(a)親身出席；或(b)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接入；
「股東名冊」	指	按照公司法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註冊辦事處」	指	公司法要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印章」	指	本公司已經採用的公章，包括其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	由董事任命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
「證券法」	指	當時有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律以及美國證監會的規則及規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章程細則提及「股份」時，應按照上下文可能的要求，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為避免疑義，在本章程細則中，「股份」應包含股份的碎股；
「股東」	指	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溢價賬」	指	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溢價賬；
「簽署」	指	通過機械方式、電子符號或附屬於電子通信或與電子通信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案」	指	根據公司法通過的公司特別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不少於股東所投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可由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自投出，或若允許委派代理人，由其代理人投出，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出，而該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指明擬提出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或

- (b) 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包含一份或多份文書的決議案，每份文書均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應為該文書的簽署日（若多於一份文書，則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及
「虛擬會議」	指	股東（以及有關大會的任何其他獲准許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以通訊設施的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

2. 在本細則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否則：

- (a) 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詞語，反之亦然；
- (b) 視上下文所需，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任何人士；
- (c) 用語「可」應解釋為允許，而用語「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d) 提到的元（或美元）或分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或美分；
- (e) 提到的法定修訂案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f) 提到的董事的任何決定應理解為，董事依據其全權絕對酌情權作出的任何決定，且無論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均適用；

- (g) 提到的「書面」應理解為以書面或可書面複製的任何形式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列印、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載體、存儲格式或書面傳輸方式（包括電子記錄形式），或以其相結合的方式表示；
 - (h) 本細則中關於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的形式交付；
 - (i) 本細則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本細則本身的簽署）的任何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字的形式完成；及
 - (j) 電子交易法的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3. 在符合前兩條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除非與本細則的主旨或上下文含義不一致，否則應具有與本細則相同的涵義。

序言

-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
- 5.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地點，增設並保留其他辦事處、營業地點及代理處。
- 6. 本公司設立所產生的費用及與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發行股份有關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費用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攤銷，且該金額應以董事釐定的本公司賬目中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
- 7. 董事應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地點存放股東名冊或安排將股東名冊存放在此處，若董事未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股東名冊應存放在註冊辦事處。

股份

- 8. 在遵守本細則、上市規則（及僅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當局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以及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的前提下，所有當時未發行的股份應受董事控制，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在未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
 - (a) 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及條款向董事不時釐定的人士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包括但不僅限於優先股）（無論是憑證式或非憑證式），該等股份享有董事不時釐定的權利以及受限於董事不時釐定的限制；

- (b) 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件授出將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個或多個類別或輪次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並釐定該等股份或證券的面值、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表決權、轉換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可能大於與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有關的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權利；及
 - (c) 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及發行相關的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
9. 在遵守細則及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前提下，以及在(a)不會開設表決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b)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開設表決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的條件所規限下，在不同類別的股份中相應的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開設表決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的條件所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除外)中，全權酌情發行若干輪次的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批准；然而，在發行任何輪次的優先股之前，就任何輪次優先股而言，董事應通過董事決議案釐定該輪次優先股的條款及權利，包括：
- (a) 該輪次的面額、構成該輪次的優先股數目，以及相應的認購價格(如果不同於面值)；
 - (b) 在法律規定的表決權之外，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享有其他表決權，如有，該等表決權的條款(可以為一般性或受限制條款)；
 - (c) 應就該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該股息是否可累積(如是，從何時起累積)，該股息支付的條件及日期，該股息與應就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分配的優先級或關係；
 - (d)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贖回的時間、價格以及其他條件；
 - (e) 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有權收取本公司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任何部分資產，及(如有)該清盤優先權的條款，以及該清盤優先權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的關係；

- (f)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受限於退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就退休或其他企業目的，將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輪次優先股的範圍及方式，以及與其運作相關的條款及規定；
- (g)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例、對此的調整方式(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 (h) 在發行該輪次優先股後，本公司向現有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時，以及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上股份時生效的限制及約束(如有)；
- (i) 本公司舉債或增發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包括增發該輪次的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及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等特殊權利，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資格、限制及約束；

為此，董事可保留適當數目的股份當時不予發行。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 10.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代價。該佣金可通過現金、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以上述方式相結合的方式支付。發行股份時，本公司亦可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 11. 董事可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並可全部或部分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需說明理由。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 12. 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而言應始終作為一個類別一起表決。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一(1)票表決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十(10)票表決權。

13.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隨時選擇轉換成一(1)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指定數目的B類普通股轉換成A類普通股。無論如何，A類普通股不得轉換為B類普通股。
14. B類普通股僅可由創始人或董事控股公司持有。在遵守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待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每股B類普通股（而在以下(e)項情況下，每股相關B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
- (a) 該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身故（或，如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其創始人身故）；
 - (b) 該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為董事控股公司；
 - (c) 該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創始人）就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而言，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無行為能力；
 - (d) 該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創始人）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董事要求；或
 - (e) 通過投票代理人或其他方式向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該B類普通股的實益所有權或經濟利益，或該類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其原因包括董事控股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及創始人或董事控股公司須盡快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並附上不合規詳情），但創始人將該B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轉讓給由其全資擁有及全資控制的董事控股公司，或由董事控股公司轉讓給創始人或由創始人全資擁有及全資控制的另一家董事控股公司則除外；

為避免疑義，為擔保合同約定或法定的義務而在B類普通股上設定任何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無論其如何描述，均不得視為第14條項下的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除非且直到該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被執行，且導致非創始人或並非由創始人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董事控股公司等第三方透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B類普通股的合法或實益所有權或投票權，在此情況下，全部相關的B類普通股應自動轉換成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

15. 根據本細則，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應透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各有關B類普通股為A類普通股的方式進行。該轉換應在下列情況生效，(i)根據第13條生效的任何轉換情況下，據第13條所述，本公司接獲交付本公司的書面通知起立即生效(或相關通知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以及在登記冊中記錄相關B類普通股被重新指定和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後立即生效；或(ii)根據第16條生效的任何自動轉換情況下，在第16條指定的事件(其觸發相關自動轉換)發生後立即生效，以及在相關時間登記冊中記錄相關B類普通股被重新指定和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後立即生效。
16. 如所有已發行B類普通股根據第14條或第15條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上市時B類普通股持有人均未持有任何B類普通股，則法定股本中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自動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且本公司不再發行B類普通股。
17. 採納章程細則後，除根據第19條外，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其他B類普通股，或任何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取任何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性質的可轉換證券。
18.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從而導致(a)所有出席股東大會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同為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人士)有權投票的總票數少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有權投票票數的10%；或(b)B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19. 本公司不得再發行B類普通股，但事先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並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則除外(i)按現有持股比例(零碎權利除外)向全體股東提出認購股份的要約；(ii)採用以股代息方式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或(iii)股份拆細或其他類似的資本重組；但前提是，不論第22條有任何規定，各股東有權認購(於按比例要約中)或獲發行(採用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與其當時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的股份；且建議配發或發行將不會導致已發行B類普通股的比例增加，因此：
 - (a) 若根據比例要約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未接納向其提呈的任何部分B類普通股或當中所附權利，則該等未獲接納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受讓人同等數目A類普通股的基準轉讓予另一名人士；及

- (b) 如按比例要約的A類普通股權利未獲全部接納，則按該比例要約應配發、發行或授予的B類普通股數目應按比例減少。
20. 如本公司減少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數量（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購買自身股份），且如減少已發行A類普通股數目會導致B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應通過轉換其部分B類普通股或其他方式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加權投票權。
21. 本公司不得通過改變B類普通股的權利來增加每股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的權重。
22. 除第12條至第21條（包括該等兩條）規定的表決權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並擁有同等權利、優先級、特權及限制。

權利變更

23. 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受限於該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僅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書面同意（總共持有該類別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表決權）的情況下，或經在該類別股份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方可更改該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於每次另外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的修訂之後適用，但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一名或多名至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三分之一的人士（但如在該等持有人舉行的任何續會上，未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構成法定人數）；在符合當時附於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該類別的每名股東須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24. 賦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受限於當時該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不得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或地位在其之後的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而被視為出現變更。

股票

25. 每名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在配發或遞交董事釐定格式的股份過戶文件後的兩個曆月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可發出書面申請免費獲取股票。所有股票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概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為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均應派專人向有權收取的股東派送或按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郵寄至該股東。
26. 本公司每張股票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標註。
27. 若任何股東持有兩張或多張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證書，應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證書，而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要求）一美元（1.00美元）或董事釐定的更小金額費用後，本公司可就有關股份簽發一張新的股票。每張股票均須明顯載有「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字樣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字樣，並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繳足的事實（視情況而定），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28. 倘股票被破壞、損壞或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應相關股東請求，在交回舊的股票或（如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在其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的條件下，並向本公司支付董事認為適當並與該請求相關的實付費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簽發一張新的代表相同股份的股票。
29. 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請求，並且該請求對全部聯名持有人有約束力。

零碎股份

30. 董事可發行零碎股份，經發行的零碎股份應受限於並承擔相應部分的責任（無論關於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溢價、出資、催繳股款或其他）、約束、優先權、特權、資格、限制、權利（包括表決權及參與權，但不影響上述各項的一般性）以及一股完整股份的其他屬性。倘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其獲得同一類別的多份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應累計。

留置權

31. 如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涉及應於規定時間繳付或已催繳的款項（無論是否到期），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倘一名人士（無論其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名）對本公司負有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就其或其擁有的財產所欠本公司的全部欠款（無論是否到期）對登記在其名下的所有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董事可隨時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規定。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
32. 本公司可以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涉及留置權的款項已到期應付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要求支付該等已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滿十四(14)個曆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該股份。
33.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一名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應登記為該等轉讓中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概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34. 扣除本公司產生的支出、費用以及佣金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與留置權相關的到期應付款項，剩餘部分應支付予緊接出售前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受限於為該股份在出售之前已存在的應付但尚未到期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

股份的催繳通知

35.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其尚未支付的任何股份價款，每名股東應（在至少提前十四(14)個曆日收到通知並註明繳付日期的情況下）在催繳通知註明的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有關股份催繳的金額。催繳應視為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36. 聯名股份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對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承擔支付義務。

37. 倘於指定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支付股份催繳金額，則對到期款項負有繳付義務的人士應按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自指定繳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的利息，但董事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38. 本細則中關於聯名持有人責任以及支付利息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付而並無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39. 董事可就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及繳付時間。
40.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持有的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提前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被催繳及尚未繳付的股款，就該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直至在若非提前支付的情況下該股款原到期日為止），可按照提前支付股款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利息。在催繳前支付的有關款項不會使支付該款項的股東有權獲得就該款項（若非因該付款）成為到期應付的日期前任何期間所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股份的沒收

41. 倘股東未在指定繳付日期支付或分期支付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催繳款項，則董事可在任何該等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尚未支付的期間內於指定繳付日期後隨時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累算利息。
42. 上述通知應註明須支付通知所規定相關款項的其他截止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後滿十四(14)個曆日），並應說明，若在指定支付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支付催繳款項，將承擔催繳款項所涉及股份被沒收的後果。
43. 倘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在作出通知所要求的付款之前，通過具有相應效力的董事決議案沒收。
44.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在出售或處置之前，董事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隨時取消沒收該股份。

45.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股款，但該責任在本公司收到被沒收股份尚未支付的全部股款時終止。
46. 由董事親筆簽署表明股份已經於證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證明，為該宣告事實的確證，以排斥任何人士就該股份主張權利。
47. 本公司可獲得按照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獲得的對價（如有），並可向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立股份過戶文書，而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其並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處置或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48.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而並無支付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情況，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股份的轉讓

49.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全權酌情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而倘擬轉讓的股份為全部未繳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的股份，或董事另有要求，則股份轉讓文書亦應由受讓人代表簽署，並附帶相關股份的證書（如有），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在受讓人於股東名冊中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股東之前，轉讓人應被一直視為相關股份的股東。
50. (a)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對尚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b) 董事亦可拒絕對任何股份過戶進行登記，除非：
 - (i) 將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份的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提交至本公司；
 - (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納印花稅（如要求）；

- (iv)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時，受讓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 (v)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51. 於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廣告、以電子方式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任何其他方式提前十(10)個曆日發出通知後，可按照董事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惟任何曆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個曆日。
52. 本公司應保存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書。倘董事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其應在有關轉讓提交至本公司當日後三個曆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登記的通知。

股份的傳轉

53. 本公司僅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倘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54.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根據董事不時的要求出示有關所有權證據後，有權將其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或進行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應作出的股份轉讓；惟在任一情形下，董事享有在該人士身故或破產之前進行股份轉讓時本應享有的同等拒絕或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權利。
55.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有權獲得倘若其為該股份的登記股東而原本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惟其在登記為相應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若該人士未於九十(90)個曆日內遵守該通知，則董事其後可保留就有關股份應支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該通知的要求獲遵守為止。

授權文書的登記

56. 本公司有權對遺囑、管理遺產委託狀、死亡或結婚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文書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本變更

57.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按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按決議案的規定將其劃分為不同類別及數額的股份。
58.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發行其認為合適數量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劃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面額更小的股份，惟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股份的已支付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及
 - (d)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其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其股本金額。
59.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贖回、購買以及交回股份

60.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股份贖回應按照發行該等股份前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 (b) 按照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本細則以其他方式授權批准的條款及方式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應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及

- (c) 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支付其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款項。
61. 購買任何股份不得使本公司承擔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惟按照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合同義務要求購買的股份除外。
62. 被購買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向本公司交回股票(如有)以辦理註銷，屆時本公司應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股份的款項或對價。
63. 董事可接納任何繳足股款股份之交回，而無需支付對價。

股東大會

64.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5. (a)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財政年度末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相關其他期間)內舉行。召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應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且應在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地點(或以虛擬會議舉行)舉行。
- (b) 董事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呈列董事會報告(如有)。
66. (a) 董事長或董事(憑藉董事會決議案行事)可召集股東大會，彼等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
- (b) 股東要求指在提出要求當日，持有合共附帶不少於在提出要求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股東提出的要求。
- (c) 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註明會議的目的及將在會議議程上添加的決議案，並須由申請人簽署及向註冊辦事處提出。該要求可由多份相若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 (d) 倘於交存股東要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在提出要求之日後二十一(21)個曆日內並無正式採取行動召集將於另外二十一(21)個曆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申請人或代表不少於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全體申請人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於前述二十一(21)個曆日到期後三(3)個曆月屆滿後舉行。

- (e) 申請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股東大會通告

67.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每份通知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會議之日，並應註明會議地點（或倘相關會議以虛擬會議舉行，列出根據第71條將使用的通訊設施）、日期及時間以及會議議題的一般性質，並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前提是對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無論是否發出本條所述的通知亦無論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只要經以下人士同意，該股東大會即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若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出席大會）的三分之二(2/3)股東同意，若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同意。
68. 偶然未能發出會議通告或任何股東未收到會議通告，不會使任何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9. 除非會議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除指定會議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就任何事項進行審議。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表決權百分之十(10%)的一名或多名持股股東（或委派代表）構成。
70. 如果在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當解散。

71. 若董事會希望為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者所有股東大會的召開提供便利，可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舉行。任何將使用通訊設施的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告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其他與會者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以出席及參加該等大會（包括出席及在會上投票）所須遵循的程序。
72. 董事長（如有）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
73. 如沒有董事長，或其有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沒有出席，或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任何董事或董事提名的人士應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並主持會議，若仍無法選出會議主席，則出席股東應選出任何一位出席人士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74. 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虛擬會議）的主席均有權以通訊設施出席及參加任何該等股東大會，並有權擔任該等股東大會的主席，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
 - (a) 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 (b) 倘通信設備被中斷或因任何原因令會議主席未能聽取且不能被所有其他與會者聽取，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倘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75. 如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重新開會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被延期達十四(14)個曆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的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76. 除股東根據本細則而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外，在該會議召開前，董事會可隨時因任何原因取消或推遲該等適當召集的股東會議。本公司須發出公告通知股東推遲該股東會議原因。董事會可決定該推遲的具體期限推遲該會議。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或倘該會議以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根據細則第71條將使用通訊設施的詳情），並按第163條所指明的方式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或倘該會議以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根據細則第71條將使用通訊設施的詳情），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延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
77.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能善意允許僅涉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
78. 如果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79.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決定除外。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0.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要求應立即進行。就任何其他事項所要求的投票表決應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股東表決

8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a)每一位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有權發言；及(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可各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所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1)票以及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十(10)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任何股東委任，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8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每股A類普通股及每股B類普通股應賦予其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就以下任何事項的決議案投一票的權利：
- (a) 大綱或本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
 - (b)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委任或罷免審計師；或
 - (d) 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83. 倘為聯名持有人，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投的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為此目的，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84.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就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表決，且任何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
85. 除非股東就其持有的附帶表決權的股份已繳付已到期的所有催繳款項（如有）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無表決權。若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均不予計算。
8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法團，則須以其印章加蓋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87. 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個人或受委代表（如屬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一名股東可以一份或多份文書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或同一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代表委任文書須列明哪位代表有權進行舉手表決，並須列明每名代表有權行使相關表決權的股份數目。

88. 代表委任文書可採用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
89.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按於下時間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書中為此目的指明的其他地址：
- (a) 在代表委任文書指明的人士意圖參與表決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或
 - (b) 如果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表決於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48小時後進行，代表委任文書應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但不遲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24小時存放於上述場所；或
 - (c) 如果投票表決並未於要求投票表決後即刻進行，但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不超過48小時後進行，代表委任文書應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交付予該會議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

惟董事會可在本公司寄出的會議通知或代表委任文書中，指定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可於其他時間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其他地址（於不遲於舉行該等會議或延會的時間）。會議主席可在任何情況下酌情決定代表委任文書應被視為已適當存放。未依據經批准方式存放的代表委任文書無效。

90.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視為已授予受委代表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91. 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與猶如其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一樣合理及有效。

會議上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92. 若法團為股東或董事，則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相關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的權力應與該法團如為個人股東或董事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

存管處及結算所

93. 倘一家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處(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的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處(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以個人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

董事

94. (a)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外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名，且董事確切人數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b) 董事長應由多數在任董事選舉並任命。董事長的任期亦由多數在任的全體董事決定。董事長應作為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董事長席在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未出席該會議，則與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主席。
- (c) 董事會可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董事簡單多數贊成，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
- (d)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留任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 (e) 董事會可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 (f) 董事的委任可按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書面協議(如有)中規定的條款進行，即董事須於下一屆或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期間後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早離任)；惟倘無明文規定，則不得暗示該條款。任期屆滿的任何董事均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 (g) 無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等協議進行損害賠償申索)，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不論因由)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 (h) 因根據前條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空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來填補。提呈或表決罷免董事的決議案的任何會議的通知必須載有罷免該董事的意向聲明，且有關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十(10)個曆日送達該董事。該名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就罷免動議發言。
95. 在本細則規限下，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的事項外，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政策或方案，並不時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其釐定的本公司的各項公司管治相關事宜。為免生疑問，如本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任何公司管治政策或方案與第66條及第94條文相抵觸，以第66條及第94條為準。
96.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97.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
98. 董事有權獲支付其往返及出席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所產生或因本公司業務而以其他方式產生的差旅、住宿及其他費用，或獲得由董事會不時就前述情況釐定的固定津貼，或收取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者。

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戰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協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定期參與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其任職的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101.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以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替任董事或受委代表

102. 任何董事可書面委任其他人士擔任其替任董事，除非委任書中另有明確規定，該替任董事應有權代表委任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但不應被要求簽署委任董事已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替任董事亦應有權在委任董事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議上以該董事的身份行事。每名替任董事應有權在委任其的董事無法親身出席時作為董事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的票數外，其可代其所代表的董事另投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其委任的替任董事的委派。就所有目的而言，該替任董事應被視為本公司董事，而不應被視為委任其的董事的代理人。該替任董事的薪酬應從委任其的董事的薪酬中支付，且其中的支付比例應由雙方共同協商。

103. 任何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其無法親身出席的董事會議，並根據其指示於會上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酌情於會上表決。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董事親筆簽署，應採用慣常或常規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予將要啟用或首次啟用該受委代表的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

104. 在公司法、本細則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規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支付設立和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在未通過該決議案情況下本應有效的董事會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105. 在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按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薪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不時委任任何自然人或法團(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主管、助理財務主管、經理或財務總監。董事會也可罷免其如此委任的任何自然人或法團。董事會亦可基於類似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常務董事職務，如果任何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者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終止其任職，則任何該委任實際上即告終止。
10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條件及權力委任任何自然人或法團擔任秘書(及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如需))。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秘書或助理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
10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彼等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授予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或會對其施加的任何規章。
108.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無論是蓋章或是簽名)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任何該等人士應分別為「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其目的以及權力、權限和酌情權(不得超過董事會依據本細則獲得或可行使者)及任期和受限條件均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者釐定，任何該等授權書或其他委任書可載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障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接洽的人士及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行委託。

109.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事務的管理作出規定，且其後所載的三條細則不得限制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
110.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團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任命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人及釐定任何該等自然人或法團的薪酬。
111.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授予董事會當時被賦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董事會當時的成員或當中的任何人士填補其任何空缺並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均須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隨時免除如此任命的任何自然人或法團，亦可取消或變更委託，但根據誠信原則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得因此受到影響。
112. 上述任何經董事會授權的受委人可將其目前獲授的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行轉授。

提名委員會

113. 董事會須設立符合上市規則（或在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另行允許的範圍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董事提名人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114. 提名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5. 提名委員會應在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限。
116.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17.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載列：
- (a) 物色該人士所採用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倘擬任人士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可在董事會中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
 - (c)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企業管治委員會

118. 董事會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最少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A.30條所載的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g) 每年確認各B類普通股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持有及

控制該公司的人士)全年一直為董事，且於有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第14條所載事件；

- (h) 每年確認各B類普通股持有人(或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創始人)全年一直遵守第14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82條；
- (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A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一組，作為一方)與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同股不同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之間的關連交易，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k) 就合規顧問的委任或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尋求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有效及持續溝通，特別是有關第172條的規定；
- (m) 最少每半年及每年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涵蓋第118條所有範疇)；及
- (n) 在第118(m)條所述的報告中，按不遵守就解釋的基準，披露其就第118(i)至(k)條事項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119.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擔任委員會主席。

120.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應包括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就第118條所載其職責的工作摘要，並盡可能披露截至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的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合規顧問

121. 本公司須委任常設合規顧問。董事會須在下列情況下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

- (a) 本公司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如本公司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倘本公司擬動用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就該首次公開發售所詳述者的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122. 董事會亦須就與以下各項相關的任何事宜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
- (a) 本公司的同股不同權架構；
 - (b) B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利益的交易；及
 - (c) 當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A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一組，作為一方）與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另一方）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12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印章

124. 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惟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的文書。

125.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該複製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惟授權可在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複製印章的文書。依前述方式加蓋該等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和效力應等同於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印章。
126. 儘管有上述規定，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有權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該行為不產生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

董事免職

127. 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應被免職：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死亡或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或
 - (d) 根據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2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每名董事自身或其代理人或替任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有權且可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129. 董事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議或由董事會指定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若該董事為其成員）會議，且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130.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如此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如董事委派代理人或替任董事出席，將被視為出席會議。
131.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告知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並將被視為於後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須被視為就因此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完成的交易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在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且未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的情況下，即使董事可能在任何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32.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而簽署合約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約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133. 任何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134. 董事會應安排作出會議記錄，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對所有高級人員的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以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135. 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該會議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136. 經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成員（視情況而定）（除替任董事指定文件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委任人簽署該決議案）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在正式召集及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
137.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由或依據本細則所規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除為增加董事人數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38. 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任一名會議主席。倘並無選任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並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39.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任何規則的前提下，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應通過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140.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作出的所有作為，即使事後發覺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些欠妥，又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有關作為仍將有效，一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適當地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一樣。

推定同意

141.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主席或會議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股息

142. 在遵守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其他分配，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配。
143. 在遵守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44. 在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資金中留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該等儲備金應按照董事會絕對酌情權用於應對或有事項、均衡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用於的任何其他用途。在動用該等儲備金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絕對酌情權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145. 應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可按照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方式支付。如採用支票方式支付，應將支票郵寄至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載明的地址，或根據持有人的指示郵寄給其指定的人士和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
146. 董事會可以決定以分配特定資產（可以由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組成）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並可以解決與該等分配相關的所有問題。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確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可以決定向部分股東支付現金作為特定資產的替代，並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將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147. 在遵守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實繳金額宣派和支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款項未就任何股份繳足，則可以按照股份的票面價值宣派並支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前股東就股份提前支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視為本條所指的繳足股款。
148.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應就該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
149. 本公司不會就股息支付任何利息。

150. 自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個曆年後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本公司所有。

賬目、審計與年度申報表

151.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會計賬簿應按照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保存。

152. 會計賬簿須存置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始終可供董事會查閱。

15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的股東查閱。除經法律、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案授權外，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154.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目的審計方式和財政年度截止日期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未經董事會決定，不得進行審計。

155.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任何人士若非獨立於本公司，不得獲任命為審計師。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該決議案指定的方式釐定。

156. 本公司每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和賬目及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計職責要求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必要的資料和解釋。

157. 如董事會要求，審計師應在其任期內獲任命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時，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58. 董事會每個曆年應編製或安排編製一份年度申報表及聲明，列明公司法所要求的具體事項，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該年度申報表及聲明的副本。

儲備的資本化

159.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

- (a) 決議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和損益賬）中可用於分配的貸方款項資本化；
- (b) 按照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轉為股本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足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足的款項（如有）；或
 - (ii) 繳足票面價值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款項，

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足股款）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和損益賬，只能用於繳足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足股款）；

-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轉為股本的儲備分配所產生的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星股份時，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置；
-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轉為股本時有權取得的記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券；或
 -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在決議轉為股本的儲備中所佔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

且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及

- (e) 通常採取需要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決議案生效。

160.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通過將相關款項用於繳足將予配發及發行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的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金額資本化：
- (a) 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供應商，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期權或獎勵時；
 - (b)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彼等將獲本公司就運作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c) 本公司的任何存管處，就其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期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供應商發行、配發及交付美國存託股。

股份溢價賬

161. 董事會應依據公司法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就任何股份發行所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貸記該賬目。
162.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該股份票面價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的差額應借記股份溢價賬，但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本公司的利潤或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用股本支付該款項。

通知

163.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任何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以下列方式送達：親自遞交，或以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的方式送達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電子郵件地址，或通過傳真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傳真號碼，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公示的方式（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應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164. 郵寄至另一個國家的通知應通過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發送或寄送。
165. 就所有目的而言，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166.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用郵寄方式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滿五(5)個曆日後視為送達；
 - (b) 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應在傳真機出具報告確認已傳送全部數據至接收方的傳真號碼時視為送達；
 - (c) 若採用認可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或
 - (d) 若採用電子方式發送，應在(i)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時或(ii)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時即視為送達。

為證明已通過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快遞服務。

167. 根據本細則條款交付或郵寄至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或破產通知，就該股東以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為送達（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而該送達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是共同享有權益還是經過該人士主張或因該人士而得主張權益）的人士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68.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送至：

- (a) 所有持有股份且有權接收通知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及
- (b) 因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股東身故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

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資料

169. 在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有關本公司任何交易詳情，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170. 在妥為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的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171. 儘管本細則任何條文有任何相反規定，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營業時間（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內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納不超過董事會就每次查閱所釐定的最高金額（須經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惟本公司須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與股東的溝通及披露

172.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有關與本公司股東的溝通的規定。
173. 本公司須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載入「以同股不同權控制的公司」字樣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字樣，且須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顯著描述同股不同權架構、採用該架構的理由及股東的相關風險。該聲明須告知潛在投資者投資本公司的潛在風險，並告知潛在投資者須審慎周詳考慮後再作出投資決定。
174. 本公司須在其上市文件、中期和年度報告中：
 - (a) 指明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身份（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擁有或控制該公司的創始人）；
 - (b) 披露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可能對股本的影響；及
 - (c) 披露B類普通股附帶的同股不同權終止的所有情況。

彌償

175. 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細則規定而指定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其他高級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審計師）以及上述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各稱為「受償人士」），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因該受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均應由本公司給予補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該受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176. 受償人士不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的行為、收款、疏忽、違約或不作為；或
- (b) 因本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存在瑕疵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
- (c) 本公司投資目標的任何相關擔保不足；或
- (d) 因任何銀行、經紀商或其他類似人士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
- (e) 因該受償人士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違反信用、判斷錯誤或失察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f) 該受償人士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權過程中可能發生或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意外事故等；

除非前述事項因該受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

財政年度

177.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個曆年的1月1日開始。

不承認信託

178. 除非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或被要求承認（即使已就此獲得通知）任何股份中的公允、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僅在本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惟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各股東對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清盤

179.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將本公司清盤。
180.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類財產），就此目的對該資產的價值進行評估，並在第181條的規限下，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資產。
181.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股本，則在股東按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承擔損失的前提下分派資產。在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則盈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票面價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股款涉及的股份中扣除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未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本條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82. 受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本細則。

停止辦理登記或確定記錄日期

183. 為確定有權接獲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延會通告，或有權出席該等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者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之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而需要確定股東身份，董事會可規定股東名冊於不超過任何一個曆年內三十(30)個曆日的規定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184. 作為股東名冊停止辦理登記的代替，或者除股東名冊停止辦理登記外，為決定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知、出席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上投票，董事會可事先規定一個記錄日期；而為決定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派付，董事會可在宣派此類股息之日前九十(90)個曆日或以內，規定一個未來日期作為此類決定的記錄日期。
185. 如果並未就確定有權接獲股東會議通知、出席股東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以及有權接受股息派付之股東而暫停股東名冊辦理登記且未規定記錄日期，則發佈會議通知的日期或宣派此類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視具體情況而定)應為決定此類股東的記錄日期。如果已按照本條規定決定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知、出席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上表決，則此類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延會。

持續經營的註冊

186.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以持續經營的方式在開曼群島外的司法管轄區或目前成立、註冊或存續所在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為落實依據本條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可促使致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目前註冊成立、註冊或存續所在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並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存續。

披露

187. 董事會或董事會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供應商(包括本公司的高級人員、秘書及註冊辦事處提供商)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構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不時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披露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簿冊中的信息。

專屬審判地

188. 為免生疑問，在不限制開曼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聆訊、解決及／或裁定與本公司有關糾紛的司法管轄權的情況下，開曼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在排除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下）應作為以下各項的審判地：(i)代表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衍生訴訟或法律程序；(ii)就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本公司其他僱員違反對本公司或股東負有的授信責任而提出索賠的任何訴訟；(iii)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提出索賠的任何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收購就此提供的任何股份、證券或擔保；或(iv)向本公司提出索賠的任何訴訟，若在美利堅合眾國境內提出，則為根據內部事務原則（美國法律不時承認的相關概念）提出的索賠。
189. 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選擇替代審判地，否則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或若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對某一特定糾紛缺乏主旨事項司法管轄權，則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應是美國境內解決任何主張因美國聯邦證券法律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之相關的訴因的申訴的專屬審判地，而不論相關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是否同時涉及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當事人。任何人士或實體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根據存託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不能就證券法產生的申索而豁免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及其項下的規則及規例，且應被視為已知悉並同意本條規定。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如果本條規定在適用法律下被裁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本細則其餘內容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不受影響，且本條應在最大程度上被解釋及詮釋為適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並進行必要的修改或刪除，以最好地實現本公司的意圖。